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37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鸣矣河小学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鸣矣河小学（以下简称为“鸣矣河小学”）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 7 项，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 8,207,542.00 元。

我们按照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将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鸣矣河小学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共 6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8,001,542.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945,805.00	
2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198,00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325,751.00	
4	住房公积金	514,464.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012.00	
6	一般公用经费	288,510.00	
合计		8,001,542.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仅有 1 项，是鸣矣河小学附属幼儿园运转经费申报预算资金 206,000.00 元。

##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鸣矣河小学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细化、量化，仅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下分为一

项数量指标。且该项指标的设置存在复制粘贴、填写不规范的情况，无法准确反映每个类型不同项目的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之间相互关联的关系，未上传项目申报表中所述上年度发放的情况等作为支撑依据，仅在测算表中详细列出了测算明细。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鸣矣河小学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鸣矣河小学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未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质量、成本指标，但未设置数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且填写不规范，如：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的指标设置，在质量指标值中描述经费开支、运转情况以外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幼儿园运转所需物品等作为评价，成本指标设置未定级幼儿园收费标准为200元/人.每月，且未列明数量指标。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鸣矣河小学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项目与支撑依据所描述的不一致，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缺少正式规范的文件做支撑，如：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但申报该项目上资料未发现设置有幼儿园。

###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